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代 理 人 黃筱婷

相 對 人 吳柏睿

法定代理人 陳依伶

吳冠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托育人員處所三個月。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許接獲醫院通報表示，相對人之父母於同日攜相對人至醫院急診，經檢查後發現相對人左上臂肱骨骨折，但相對人父母無法解釋相對人骨折原因。聲請人所屬社工於翌日即至相對人家詢問相對人可能受傷原因，因相對人之父母對於相對人之受傷原因並無合理解釋，且無法確認造成相對人受傷之人，為確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2年11月2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先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相對人由保母照顧，受照顧狀況良好，而聲請人也穩定安排相對人請假返家，每次安排3天以上之請假返家，讓相對人父母學習照顧相對人並維持親情聯繫。相對人請假返家適應狀況良好，相對人之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相對人父親因工作關係可陪伴相對人之時間較少，但有空也會幫忙烹煮嬰兒副食品。相對人傷勢造成原因至今仍不明，聲請人有對相對人之父母各開立強制親職教育課程8時小時，相

01 對人母親已經完成親職教育課程6小時，相對人父親因為工
02 作關係尚在安排執行親職教育之方式。因此希望相對人之父
03 母均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後，再考慮停止延長安置讓相對人返
04 家。

05 (三)綜上，因相對人受傷原因不明，且相對人之父母親職能力仍
06 有待提升，為確保相對人安全及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兒童
0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
08 長安置等語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5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7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8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9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保護案件
21 報告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在卷可
22 佐，足信屬實。而相對人為剛滿1歲之幼兒，尚難依其心智
23 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雖均到庭表
24 示：不同意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希望相對人儘快結束安置
25 返家等語。惟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父親尚未完成親
26 職教育課程，為使相對人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認現階段確
27 需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而有延長安置之
28 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